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休退學退費明細

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辦理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 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新生：依各學制新生註冊日為準 舊生：日間部：110 年 2 月 9 日 進修部：110 年 2 月 22 日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	新生：依各學制新生註冊日為準 舊生：日間部：11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1 日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(不含學生平安保險)	110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4 日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(不含學生平安保險)	110 年 4 月 5 至 5 月 16 日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110 年 5 月 17 日後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 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 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</p>		